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吉林

聚焦群众关切 强力推进整改

长春市集中攻坚化解噪声扰民问题

二道区成立4个夜查组,针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全力消除夜间噪声扰民问题……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以来,长春市把群众关注的热点作为解决问题的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信访投诉集中的噪声污染问题,靶向攻坚,迅速核查,全面整改,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安谧的工作生活环境。

加强管控。针对群众多次投诉的“两横三纵”快速路噪声问题,长春市协调组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对噪声类问题细致梳理、分析研判,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领导包案专班推进,绿园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包保事涉小区,属地街道及城管、公安、生态环境、信访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全力抓好道路噪声和扬

尘整治。干部下沉宣传疏导,绿园区组织100余名干部深入248户居民家中,逐户了解群众诉求,宣讲政策措施,说明整改进展情况,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严格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噪声污染问题。严格精准执法,对噪声扰民信访案件,各承办单位第一时间赴现场核查,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标准,科学布置监测点位,依据监测结果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确保核查详实准确、执法有据可循。依法依规处罚,经开区调查核实“蛟河庄院饭店营业噪声扰民”问题属实后,立即责成企业落实隔音降噪整改措施,并予以行政处罚。截至9月15日,长春市共查处噪声污染案件9起,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3份,共计罚款金额3万元。

标本兼治。长春市各区各部门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督促进一步完善预防、制止、查处的噪声污染防治综合措施,逐步建立堵漏洞、管长远的长效机制。净月高新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针对“望月山庄多家饭店排烟机产生噪声”问题,在风机噪声检测符合标准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商户更换小功率风机、加装隔音板隔音棉,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九台区坚持疏堵结合、管治并举,针对“新洲二期早市噪音扰民、垃圾污染”问题,整体迁移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压实常态监管责任,既有效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也确保了市场有序经营,实现周边居民和菜农商户“双满意”。

李春晖 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报道

问题第二天就彻底解决

吉林市落实督察整改雷厉风行

“问题反映第二天,饭店油烟异味就没了。城管部门真为咱百姓办了件大实事,我们非常满意,要给他们点赞!”吉林市丰满区玉山路一处小区的居民刘女士告诉记者,她家楼下饭店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了不小的困扰。她没想到这么快就能解决,周围邻居对整治效果也非常满意。

日前,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有群众反映玉山路段多家餐饮业户排烟设施产生油烟异味,影响环境。

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接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发现当地25

家餐饮业户中,有6户油烟净化设施老化、清洗不到位。执法人员要求业户立即采取拆除和清洗等措施。次日,有4家业户更换了油烟净化设施,2家业户进行了设施清洗,问题得到彻底整改。近日,城管执法部门再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没有发现餐饮业户周边出现油烟异味,群众反响良好。

丰满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他们已完成对全区内500多家餐饮业户的大排查、大整治,90%以上业户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

吉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示,下一步他们要继续强化组织领导,上下协调联

动,加快推进上级交办案件的办理;对于群众关注关注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不但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还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和餐饮行业经营秩序相关规定,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高标准、严要求解决环境保护问题,进一步加强溯源排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及时回复群众诉求,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满意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为市民营造更好的宜居环境。

吉林日报记者 李婷 姜岸松 报道

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不过夜

松原市宁江区一洗车场自打水井当日封填

日前,记者来到松原市宁江区康宁街的宏宇汽车保养店,见到居民投诉的位于卷帘门内的水源井已经封填,该店正常营业,喷枪接在自来水管上为用户清洗汽车。“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封堵水井,消除安全隐患,为群众办了一件大好事。”附近居民非常满意地说。

9月2日,宁江区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信访案件,群众反映“宁江区汇鑫小区8单元201室楼下的洗车场存在该洗车场自打水井”的问题。宁江区接件后,区委书记马超和代区长张黎立即责成相关领导迅速组织人员力量对线索情况进行核查处理。当天中午,常务副区长王晓帆、副区长徐秋带领区水利局干部及水政监察执法

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涉事的宁江区宏宇汽车保养店,位于宁江区源江西路繁荣街道汇鑫小区8单元201室楼下,临康宁街,开业时间不长,在汽车保养之外有洗车业务。该店经营者出于节省水费、降低运营成本考虑,未经批准擅自打了1眼深32米的水源井,属浅水井,群众反应情况基本属实。区水利局水政监察执法人员当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该个体工商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宏宇汽车保养店在3个工作日内对地下水井进行封填。该店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在区水利局水政执法人员监督下,于9月2日当天下午即拆除井上附属提水泵、电缆等设

施,用水泥、沙子搅拌混凝土对水井进行一次性封填硬化处理。

宁江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表示,今后,要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交办信访案件主动认领、全面整改。同时,层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从严从实抓好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绿色理念落实到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全过程,牢固树立“群众之事无小事”意识,真正做到“一般的事不过夜,复杂的事不过周”,并积极做到举一反三,深入查摆类似问题,努力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吉林日报记者 程光 报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吉林

督察进驻日期:2021年8月26日—9月26日

专门值班电话:0431-83112369

专门邮政信箱:长春市A065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130051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二十二批信访件196件

9月17日,我省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196件(重点案件16件),其中,来电91件,来信105件。长春市90件(重点案件7件)、吉林市31件(重点案件4件)、四平市10件(重点案件1件)、辽源市10件、通化市8件、白山市12件(重点案件1件)、松原市19件(重点案件1件)、白城市7件(重点案件1件)、延边州4件、梅河口市4件、省直相关部门1件(重点案件1件)。

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涉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324个。其中,大气环境类109个,占33.6%;土壤环境类59个,占18.2%;生态类53个,占16.4%;噪声类46个,占14.2%;水环境类37个,占

11.4%;辐射类10个,占3.1%;其他10个,占3.1%。

当日,上述信访案件已全部交办各地及省直相关部门。截至9月17日,我省已累计接收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2907件,包括重点案件299件。

霍晓 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报道



9月17日,我省公布第十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扫描二维码可查阅。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二十三批信访件187件

9月18日,我省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187件(重点案件15件),其中,来电84件,来信103件。长春市88件(重点案件7件)、吉林市26件(重点案件1件)、四平市7件(重点案件1件)、辽源市6件、通化市3件、白山市8件(重点案件2件)、松原市22件(重点案件2件)、白城市12件、延边州12件(重点案件1件)、梅河口市1件、涉及多个地区2件(重点案件1件)。

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涉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277个。其中,土壤环境类68个,占24.5%;大气环境类60个,占21.7%;噪声类54个,占19.5%;生态类46个,占

16.6%;水环境类35个,占12.6%;辐射类3个,占1.1%;其他11个,占4%。

当日,上述信访案件已全部交办各地。截至9月18日,我省已累计接收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3094件,包括重点案件314件。

白姝 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报道



9月18日,我省公布第十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扫描二维码可查阅。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二十四批信访件184件

9月19日,我省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184件(重点案件10件),其中,来电75件,来信109件。长春市84件(重点案件3件)、吉林市34件(重点案件1件)、四平市7件、辽源市9件、通化市9件(重点案件1件)、白山市4件、松原市19件(重点案件2件)、白城市11件(重点案件1件)、延边州5件(重点案件1件)、梅河口市2件(重点案件1件)。

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涉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248个。其中,大气环境类72个,占29%;噪声类48个,占19.4%;生态类43个,占17.3%;土壤环境类41个,占16.5%;水环境类27个,占10.9%;辐射类3个,占1.2%;其

他14个,占5.6%。

当日,上述信访案件已全部交办各地。截至9月19日,我省已累计接收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3278件,包括重点案件324件。

陈博宜 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报道



截至9月19日,我省公布第十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扫描二维码可查阅。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二十五批信访件186件

9月20日,我省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186件(重点案件10件),其中,来电96件,来信90件。长春市76件(重点案件3件)、吉林市26件(重点案件4件)、四平市17件(重点案件1件)、辽源市3件、通化市9件、白山市4件、松原市25件、白城市8件(重点案件1件)、延边州15件、长白山开发区1件、梅河口市2件(重点案件1件)。

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涉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247个。其中,大气环境类61个,占24.7%;生态类59个,占23.9%;噪声类46个,占18.6%;土壤环境类35个,占14.2%;水环境类25个,占10.1%;辐射类3个,占1.2%;其他18个,占7.3%。

当日,上述信访案件已全部交办各地。截至9月20日,我省已累计接收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3464件,包

括重点案件334件。

霍晓 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报道



9月20日,我省公布第十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扫描二维码可查阅。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二十六批信访件132件

9月21日,我省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132件(重点案件7件),其中,来电81件,来信51件。长春市59件(重点案件4件)、吉林市17件(重点案件1件)、四平市7件、辽源市5件(重点案件1件)、通化市1件、白山市3件、松原市20件、白城市6件、延边州11件(重点案件1件)、梅河口市2件、涉及多个地区1件。

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涉及各类生态环境问题185个。其中,大气环境类49个,占26.5%;生态类43个,占23.2%;噪声类33个,占17.8%;土壤环境类27个,占14.6%;水环境类17个,占9.2%;辐射类1个,占0.5%;其他15个,占8.1%。

当日,上述信访案件已全部交办各地。截至9月21日,我省已累计接收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3596

件,包括重点案件341件。

白姝 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报道



9月21日,我省公布第十七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扫描二维码可查阅。